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59615
聯絡人：楊旻睿
電 話：(02)77366761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三)字第109009737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條文勘誤表odt檔、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
(109070800027_0097378AA0C_ATTCH1.odt,
109070800027_0097378AA0C_ATTCH4.pdf)

訂

主旨：檢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42條條文勘誤表及第42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臺教法(三)字第1090084872B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 2020/07/08 15:34:12

線

收文文號：1090007147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二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配合本準則修正施行日期，明定審理中案件之過渡處理方式。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配合本辦法修正施行日期，明定審理中案件之過渡處理方式。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二條 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